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中國境內新興債券基金 業經金管會核准成立

轉知野村投信經理之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中國境內新興債券基金(代號 006070/8D23/8D24)，業經金管會 107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932 號函核准成立，自即日起受理投資人辦理前述基金之定期(不)定額及轉入交易，基金首次開放買回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22 日。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敬上